

2008
最新版

警 察 特 考

必 勝 總 整 理

刑事訴訟法（概要）

依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必備用書



安律師◎編著

高
點

2008
最新版

警

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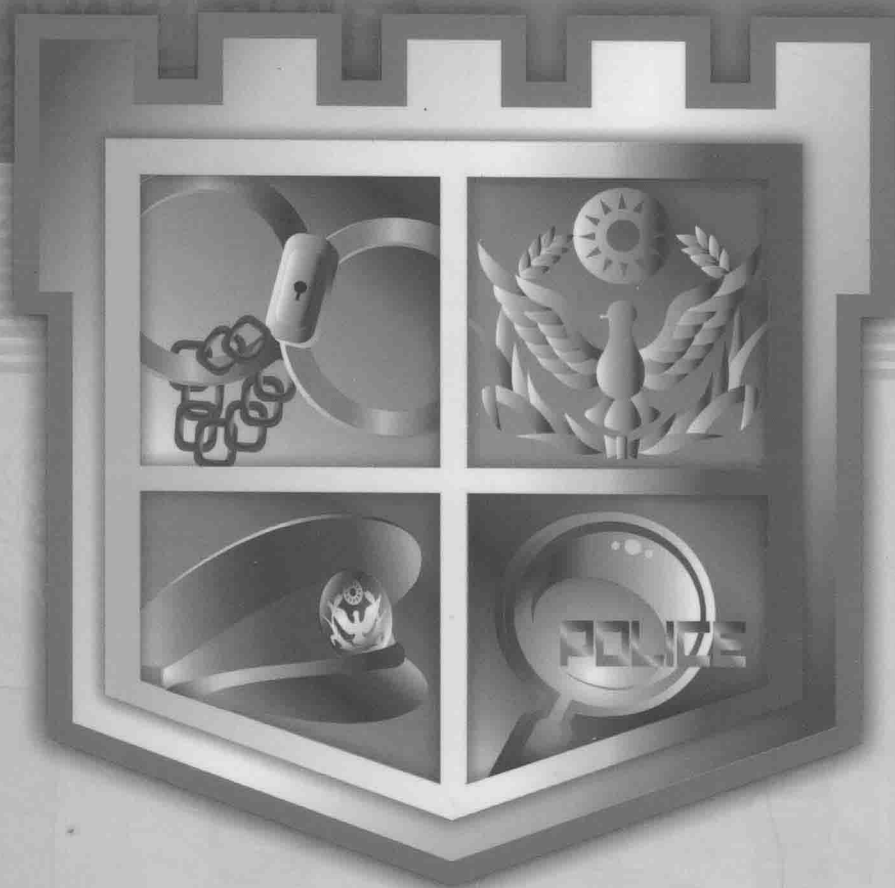
特

考

必勝總整理

刑事訴訟法（概要）

依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必備用書



安律師◎編著

高
點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刑事訴訟法（概要）

編著者：安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10月二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2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B00702 ISBN 978-957-8

等別	類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 1.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1.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 2. 警察實務概要(包括保安、交通) ※ 3. 警察勤務概要與戶口查察概要 4. 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 1.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1. 消防法規概要 2. 消防勤務概要 3.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4.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註： 1. 普通科目部分：各等別「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60%，公文、測驗各占20%。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各占50%)。三等及四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2.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3. 專業科目如列有選試科目，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二、錄取(需用)人數表

類別	94年	95年	96年	
警察人員	1374	2203	第一次	300人
			第二次	1987人

二版序

本次改版，新收錄九十六年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以及九十六年警察特考、行政警察特考之考題，並對上一版文字編排略作調整，以期能更完美服務廣大的讀者。

安律師

2007年9月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追究。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自序

「刑事訴訟法」一科，無論在司法考試，抑或公務員考試中，均為相當吃重的一科，然而，筆者遍尋坊間參考書，不是針對律師、司法官之考試為取向，加以潤色而成，就是內容太過簡單，常有掛一漏萬之缺陷，因此，本書基於警察三四等特考，著重於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之理解與法條之有效運用，採取大綱與比較表交互出現之方式，以便讀者能達成邊念邊記憶之效果。另由於歷屆考題與司法及公務員政風法制考試重複出現頻率頗高，筆者除了將警察特考考題收錄於本書之末，亦將近五年之相關司法及公務員考試歷屆考題，完整解答收錄於相關章節之下，俾利讀者於了解相關概念後，自行練習併參照本書之解答，迅速掌握答題方向。相信對於短期欲準備考試之考生將有事半功倍之效。再者，本書也清楚將所有章節使用之法條完整呈現予讀者，種種架構就是為了助於讀者達成一本書主義之目標。

筆者很早便興起撰寫刑事訴訟法一科之念頭，有幸得到高點出版部同仁之支持下，難得有這個機會能夠用書來記錄自己的成長，而在籌畫了不算短時間後，終於順利付梓，除了感謝所有為這本書付出努力之夥伴們，也謝謝不時在線上鼓勵我的親朋好友及學生們，更由衷盼望閱讀過本書之未來人民保母，均能金榜題名，同為日益多元卻也日益混亂的台灣社會盡一份心力。

安律師

2006年10月序於外雙溪

目 錄



二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緒 論	1-1
第二章	訴訟主體及訴訟關係人	1-15
第三章	訴訟客體與訴訟程序	1-45
第四章	強制處分	1-67
第五章	證 據	1-155
第六章	裁 判	1-225

第二篇 各 論

第一章	偵 查	2-1
第二章	起 訴	2-43
第三章	第一審之通常程序	2-75
第四章	上 訴	2-103
第五章	抗 告	2-129
第六章	再 審	2-135
第七章	非常上訴	2-145
第八章	簡易及協商程序	2-157
第九章	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	2-175

附 錄

歷屆試題	A-3
相關試題	B-1



目 錄



二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緒 論	1-1
第二章	訴訟主體及訴訟關係人	1-15
第三章	訴訟客體與訴訟程序	1-45
第四章	強制處分	1-67
第五章	證 據	1-155
第六章	裁 判	1-225

第二篇 各 論

第一章	偵 查	2-1
第二章	起 訴	2-43
第三章	第一審之通常程序	2-75
第四章	上 訴	2-103
第五章	抗 告	2-129
第六章	再 審	2-135
第七章	非常上訴	2-145
第八章	簡易及協商程序	2-157
第九章	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	2-175

附 錄

歷屆試題	A-3
相關試題	B-1





重點整理

一、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及目的

(一)意義：刑事訴訟法乃是特定人之特定事實為對象，為確定國家對於特定人特定事實之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進行之程序¹。

廣義：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為之全體訴訟行為，其程序可分為：

- 偵查
- 起訴
- 審判
- 執行

狹義：特指刑事訴訟法中「起訴至審判」之程序

(二)目的：

例題

制定刑事訴訟法之目的為何？試析述之。

(92法警)

【擬答】

- (一)實現國家具體刑罰權：徒法不足以自行，單純制定刑事實體法，無法確定國家對於個人有無具體刑罰權，須藉由刑事訴訟法之法定程序以為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此為刑事訴訟法存在之必要及目的所在。
- (二)實體真實之發現：刑事訴訟在於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是否存在，故應以真實的事實作為裁判之依據，才能科以犯罪人刑罰，避免罰以無辜。而實體真實發現亦是實現公平正義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因而透過實體真實發現，使法律得以正確適用，藉以保障社會安全，實現公平正義。
- (三)程序正義保障被告人權求實體真實，不能犧牲被告之程序正義，依據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所強調之正當法律程序意旨，國家行使具體刑罰權亦須考慮被告之程序正義，諸如被告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予

¹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再訂版，88年6月，頁91。



以逮捕、不得以不正方法訊問被告、被告羈押之決定機關等，均係為實現程序正義以保障被告人權而設計。

(四)法和平性：刑事訴訟之另一目的，在於得出能夠維持法和平性之裁判，因犯罪是對於社會和平生活之侵害，藉由刑事訴訟法定程序的實踐，以處罰犯罪人釋放無辜，並藉以回復原來因為犯罪而受損的法和平性。

二、刑事訴訟程序

(一)偵查程序：檢察官為提起或實行公訴，而調查犯人及證據之程序。

(二)起訴程序：

1. 公訴案件：由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刑訴 § 264）。

2. 自訴案件：由自訴人向法院提起（刑訴 § 319）。

(三)審判程序：由法院就已起訴之案件加以審理（刑訴 § 266～§ 268）。

(四)執行程序：就已確定之有罪判決加以執行。

三、刑事訴訟制度之立法原則

(一)糾問主義vs.彈劾主義：

1. 糾問主義：法院兼掌追訴與審判之權，亦即，對於犯罪，係由法院告訴或告發，僅具有發動國權之作用，並以被告為其糾問的對象，並無當事人關係存在。

2. 彈劾主義：法院對於犯罪之審判，必待有追訴權人之追訴，方得為之，換言之，程序乃採取訴訟形式，以追訴人與被追訴人為當事人，並區分追訴機關與裁判機關。

3. 我國：由於糾問制度係中央集權、獨裁體制之下產物，而我國乃自由民主國家必然採行彈劾主義。

(二)當事人主義vs.職權主義：在刑事訴訟制度之下，主持者因訴訟型態之不同，對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以及證據之蒐集、調查，各有所偏。筆者試以下列圖表表示之：



程 序	當事人主義	我國制度	職權主義
偵查程序 與審判程 序之關連 性	在審檢分立，採行卷證併送主義。	採卷證併送主義，可參刑訴 § 264 II：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由法院承續檢察官之偵查心證來進行調查審理，稱卷證併送主義。
訴訟客體	起訴便宜主義：縱然被告犯罪證據充足，且無訴訟障礙事由，檢察官亦得基於自由裁量權為不起訴之處理。	刑訴 § 251——起訴法定主義：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刑訴 § 253——微罪不舉之起訴便宜主義：刑訴 § 376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 § 57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刑訴 § 253之1——緩起訴之起訴便宜主義：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 § 57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起訴法定主義：指於證據充足，無訴訟障礙之情況，檢察官必須提起公訴，其對於訴訟客體並無處分權。



程 序	當事人主義	我國制度	職權主義
訴訟程序之進行與證據蒐集	當事人進行主義： 1. 凡訴訟進行，均委由當事人之意思決定，又稱不干涉主義。採行英美法之國家多採之。 2. 關於證據蒐集、調查由當事人負擔。 3. 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	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1. 以當事人主義為主： 刑訴 § 161 I —— 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刑訴 § 161 之 2 —— 當事人決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 刑訴 § 163 I —— 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2. 兼採職權主義： 刑訴 § 163 II、III —— 法院調查證據為輔：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	職權進行主義： 1. 法院依職權進行審判，不受當事人意思所拘束。 2. 關於證據與調查由法院依職權為之。 3. 檢察官負形式舉證責任。



程 序	當事人主義	我國制度	職權主義
訴訟程序之進行與證據蒐集		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證據能力	傳聞法則：賦予當事人有辨明證據能力之機會，當當事人對證據有疑問時，透過訴訟法規定推敲證據。	刑訴 § 159 I —— 傳聞法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直接審理主義：法院必須親自調查證據以形成心證，當證據有疑問時，應以職權加以調查。
證人證言與鑑定人意見之調查	交互詰問制：當事人主導訊問程序。	刑訴 § 166 —— 交互詰問制：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1. 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2. 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3. 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詰問制：以審判長職權訊問為主，當事人補充詰問為輔。



程 序	當事人主義	我國制度	職權主義
證人證言 與鑑定人 意見之調 查		護人為覆主詰問。 4. 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觀念辨析】

糾問主義、彈劾主義vs.職權主義、當事人主義

兩者乃不同之概念，但有相當關聯，換言之，糾問、彈劾主義乃訴訟之架構問題，而職權、當事人主義則是指訴訟進行之原則問題。而現今文明國家之刑事司法，幾乎已無採糾問制度，然關於刑事訴訟進行之原則，有採取職權進行主義，抑或當事人進行主義²。

² 劉秉鈞，刑事訴訟法之基本概念，刑事訴訟之運作，頁285～286。

**例題**

何謂職權進行主義？何謂當事人進行主義？兩者之區別何在？

(92法警)

【答題關鍵】

先分別說明兩者之定義，尤其是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落實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落實，再說明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審判程序之不同。

【擬答】

(一)職權進行主義之意義：所謂職權進行主義，係指訴訟程序的進行及證據的調查，均由法院依職權進行者。

(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意義：所謂當事人進行主義，係指訴訟程序之進行以及證據之如何調查，均委由當事人主導，以當事人的意思為中心。

我國於九十一年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前，係採職權進行主義為主，兼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惟修法後則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其具體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以下同）第一百六十三條，將原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修改為法院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另新增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之但書，並藉由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以彰顯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立法精神。然此次修法與典型之當事人進行主義仍有若干差距，故有學者稱之為「改良式當事人主義」。

(三)兩者之區別：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區別，自審判程序言，職權進行主義之審判程序均由法院決定；當事人進行主義除審判期日由法院決定外，證據調查之順序、範圍及方法均由當事人決定。

例題

何謂集中審理主義？試從刑事審理程序觀點說明之。

(90高法制)